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相关规则，现就公司终止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标的公司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顺利推进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晋勇



张萱

车磊

2024 年 5 月 10 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相关规则，现就公司终止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标的公司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顺利推进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晋勇

张萱



车磊

2024 年 5 月 10 日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根据相关规则，现就公司终止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标的公司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对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顺利推进造成了较大影响。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重组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晋勇

张萱

车磊



2024 年 5 月 10 日